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59號

聲 請 人 張淑閏

相 對 人 張伏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張伏淞（男，民國00年0 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 二、選定張淑閏（女，民國00年0 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張伏淞之輔助人。
- 三、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輔助宣告之人張伏淞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胞妹，張伏淞因心智缺陷及十二指腸壺腹惡性腫瘤，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為此聲請對其為輔助之宣告等語。
- 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 項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述事實，已據提出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下簡稱大林慈濟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書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9-13頁、第35頁）。又本院審驗相對人之精神及心智狀況，在鑑定人前詢問相對人，相對人同意由聲請人擔任其輔助人，並斟酌大林慈濟醫院身心醫學科醫師蔡宗晃所為鑑定結果認：相對人整體表現自我照顧能力可，在語言理解表達、數字金錢概念、問題解決等認知能力表現弱，與人際互動牽扯之複雜社會情況缺乏同權判

01 斷亦處於弱勢，應予以決策判斷力上的協助，相對人因認知
02 功能缺損，所致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或辨
03 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建議為輔助宣告等
04 語，此有本院114年1月14日之勘驗筆錄、大林慈濟醫院精
05 神鑑定報告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5-79頁）。聲請人聲請
06 對相對人為輔助之宣告，與前述法律規定相符，為有理由，
07 應予准許。

08 三、又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
09 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
10 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
11 或數人為輔助人；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
12 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
13 狀，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第2項準用同法第1111條第
14 1項、第1111條之1前段各定有明文。

15 四、經查，相對人即受輔助宣告之人已離婚，無子女，父親張
16 詠、母親張緞均已過世，現與第三人吳李娥同住等情形，有
17 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戶籍登記簿謄本、前述勘驗筆錄在
18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13頁、第35-55頁、第66-67頁、第
19 71-72頁），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胞妹，其表示同意擔任相對
20 人之輔助人，並經聲請人、相對人伍姊張雅惠到場同意及相
21 對人之其餘兄弟姊妹張淑美、張泰瑋出具同意書同意由聲請
22 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此有同意書、戶籍謄本在卷可查
23 （見本院卷第31頁、第41頁、第45頁、第51頁）。本院考量
24 聲請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胞妹，對受輔助宣告之人生活及消
25 費習慣、病症已有相當瞭解，兩造間有良好之信賴及情感關
26 係，並經相對人同意，認由聲請人任輔助人，能符合受輔助
27 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而相對人為附
28 錄所示行為時，應經輔助人之同意，以保護受輔助宣告之
29 人。

30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
31 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2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5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7 書記官 張紘飴

08 附錄：

09 民法第15條之2：

10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
11 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12 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

13 二、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

14 三、為訴訟行為。

15 四、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

16 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
17 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

18 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19 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
20 為。

21 第78條至第83條規定，於未依前項規定得輔助人同意之情形，準
22 用之。

23 第85條規定，於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第1 項第1 款行為
24 時，準用之。

25 第1 項所列應經同意之行為，無損害受輔助宣告之人利益之虞，
26 而輔助人仍不為同意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得逕行聲請法院許可後
27 為之。